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及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計畫

112年3月13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會議審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本校)專任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申請並通過認證以強化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品質及能量，同時鼓勵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爰訂定本試辦計畫。

貳、獎勵條件及金額

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一)首次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2萬元課程錄製費及協助課程認證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個月5千元(依規定扣繳勞健保、勞退金)。
- (二)首次申請並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核通過之課程，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並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
- (三)每一門課程以獎勵一次為限。
- (四)每一門課程如有多名專任教師參與，獎勵金按實際授課教師人數平均分配。
- (五)獲獎勵之教師應接受邀請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經驗或公開授課。
- (六)補助教學助理經費相關事項不受本校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規範。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經教育部專案核定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提供每班新臺幣30萬元開班費，僅以一次為限。

參、申請方式：

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一)首次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第16-18週將次一學期規劃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補助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辦理；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將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期程(每年2月及8月)檢核獲補助之課程是否確實申請認證，如經發現未申請認證者，該師連續兩年不得提出補助申請。
- (二)首次申請並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核通過之課程：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每年依教育部核定公文確認通過認證之課程造冊簽陳核發。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由進修推廣處依教育部專案核定開設之公文簽陳核發。

肆、試辦期程：自公告日至 115 學年度止，試辦期滿由學校依執行成效評估是否延長試辦期程。

伍、經費來源：本試辦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本校校務基金或對外募款，惟申請獎勵或補助之金額超過年度預算或計畫經費用罄時，得由學校召集會議決定當年度調整額度或終止本試辦計畫。

陸、本試辦計畫循行政作業程序簽核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